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及
修訂章程文件

認購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聯屬人士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

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認購價，即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惟須待作出慣例調整(如下文所載)。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任何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後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修訂章程文件

董事會建議設立可換股優先股，並修訂章程文件，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並將本公告中「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一段所概述的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納入其中。修訂章程文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文件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視為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修訂章程文件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修訂章程文件、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獲達成之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聯屬人士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待達成下述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相當於有關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折讓約13.8%；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6港元折讓約10.7%；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48港元溢價約4.2%。

認購價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相當於有關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8港元溢價約20.7%；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56港元溢價約25.0%；及
-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48港元溢價約45.8%。

代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條件後方可落實：

- (a) 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狀況之盡職調查，且認購人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所發出獲認購人信納之法律意見)；
- (b)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修訂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後將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向認購人提供由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的上市批准函件作為證明；及
- (d) 本公司已於完成或之前履行其所有義務，且本公司的基本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任何方面均不具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質，而本公司的保證（本公司的基本保證除外）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質；
- (e) 普通股繼續維持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未被停牌超過10個交易日，亦無任何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失去上市地位或被停牌超過10個交易日的變動、影響、事件、情況及／或事實情況；
- (f)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已簽署之不競爭承諾（以認購協議所載之格式）且並無違反有關不競爭承諾；
- (g) 認購人已於完成或之前履行其所有義務，且認購人的基本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任何方面均不具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質；

- (h) 認購人已獲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批准、其股東批准以及其投資委員會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投資委員會之批准)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簽立認購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或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工商機關備案並獲得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向發展及改革機關備案並獲得境外投資項目備案通知書並於外匯局及銀行完成有關境外直接投資之外匯登記);
- (i) (a)自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及達成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及(b)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j)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建議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妥善備案,惟未經進一步修訂;

- (k) 本集團已訂立羅浮山出售協議，並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方可作實），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未、無義務且將不會支付或招致任何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進一步代價，成本、費用或付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理開支除外）；
- (l) 除本公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更（定義見認購協議）；及
- (m) 任何法院或監管機構均未對認購事項作出任何判決、保全或其他決定、頒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限制。

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c)、(g)、(i)(a)及(m)除外）。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g)。上述條件(c)及(m)僅可於認購人及本公司書面確認後獲豁免。

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b)、(c)、(d)、(e)、(f)、(i)、(j)、(k)、(l)及(m)，及認購人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合理援助以達成上述條件。認購人應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g)及(h)，及本公司應及時向認購人提供合理援助以達成上述條件。

任何一方(於下文(b)項的情況下，僅未違反認購協議的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規定之若干情況除外)：

- (a) 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如果訂約一方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協議，且此類違約導致完成無法於該時間或之前落實，則該違約方無權終止認購協議；或
- (b) 訂約一方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且此類違反將導致無法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且此類違約行為於另一方通知違約方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法得到糾正或未予以糾正。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最後先決條件(惟根據其性質僅能於完成之日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任何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後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01港元

換股價： 就A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最初為0.5港元，而就B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最初為0.7港元，於各種情況下，須根據慣例調整事件(如下文所載)進行調整「換股價」)

轉換期： 可於完成首個週年日起三十個月期間內隨時進行轉換。

轉換機制：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可轉換為換股股份，其價值等於認購價除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之商數，導致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股息： 本公司須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支付優先股息。

於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購協議贖回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情況下，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收取與其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相同的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付，按人民幣認購價的面值以每年4.0%的利率計息及每年以人民幣收取且該股息於就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證券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前優先派發及結算。倘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不足以全額支付所有優先股息，則合法可供分派的金額應按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前一句原應有權獲得的優先股息總額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可換股優先股外，任何時候均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宣派、支付、撥付或分配股息或分派，除非可換股優先股的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已獲全額支付。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發生任何若干事件時，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及資金須根據適用法律按以下優先順序予以應用：

- (a) 首先，於向普通股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及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而向彼等各自作出任何分派前，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人民幣認購價，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向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全額分派之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3%計息之單利，減去本公司就該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的優先股息，及(ii)倘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於緊隨按當時之有效換股價進行有關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獲轉換為普通股，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收取之金額。於(i)情況下，在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分派後，本公司應已履行義務支付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之任何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優先股息。倘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不足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全額付款，本公司須就可換股優先股按比例付款。
- (b) 其後，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修改章程文件或將本公司清盤，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收取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倘屬公司)出席股東大會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

- (a) 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為或(倘屬公司)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可作為一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投一票；及
- (b) 在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為或(倘屬公司)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可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每股普通股按轉換基準投一票。

否決權：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確定為遵守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受信責任而言屬必要，否則未經事先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亦應使其各附屬公司不得)就下列事宜採取任何行動：

- (a) 合併、分拆、重組、綜合、控制權變更、貿易出售、清算或清盤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惟其將不會對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其任何經濟方面或其他權利或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 (b) 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本證券，惟於有關發行前30日內，本公司已書面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彼等之聯屬公司）提出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或以不優於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全部有關股本證券並以此為限，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收到該等書面要約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拒絕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接受認購該等股本證券的要約；
- (c) 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章程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款；
- (d) (i)就任何關連人士的債務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擔保或抵押，或(ii)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各項交易中單筆金額超過50,000,000港元或於任何12個月內合計金額超過100,000,000港元，惟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按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不遜於所披露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持續情況除外；

- (e) 產生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或任何債務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以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實質性不利的條款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
 - (ii) 按現行商業條款向銀行貸款或借款，且在一筆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中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計金額不超過50,000,000港元；
- (f) 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並就上述適用法律規定須由股東確定的事項而言，倘該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多數可換股優先股書面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則視為已獲得可換股書面同意優先股股東的同意。

贖回：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發生任何以下事項：(i)自完成18個月起；或(ii)緊接本公司贖回通知前三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不低於每股2.00港元後，本公司有權通過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訂明將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30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該通知「**本公司贖回通知**」），贖回全部或任何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發出本公司贖回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將無權贖回有關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倘並無就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於發出本公司贖回通知後第30個營業日通過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價贖回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悉數收到本公司贖回價付款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仍為本公司將贖回的各本公司要求贖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享有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且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其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溢利或資金。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本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

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選擇贖回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首次發生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事件後及於完成日期後42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訂明將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的書面通知（「**投資者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贖回股份**」），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自完成日期起已過去兩年；
- (b) 透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聯交易將本公司所擁有主要用於月子業務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
- (c)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全職管理職務；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建議或實施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就有關交易或出售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
- (e)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違反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如認購協議所載);或
- (f)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持有少於5%當時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價等同於(i)人民幣認購價，加(ii)自完成日期起至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支付贖回價的日期止期間的單利每年13%，減(iii)本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支付的優先股息。於投資者贖回通知日期起計第30個營業日，本公司須通過以即時可用的資金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價自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贖回各贖回股份。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悉數收到本公司贖回價付款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仍為各贖回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享有其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且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其他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可供分派的溢利或資金。

可轉讓性： 除非本公司已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或章程文件，否則受限於遵守章程文件的條件及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項下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包括倘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須自聯交所獲得的任何批准)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將其可換股優先股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任何聯屬人士除外)。

董事會觀察員： 自完成日期起，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倘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持有股份)將有權委任、罷免及更換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董事會觀察員(「**觀察員**」)。觀察員有權於向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提供有關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會議記錄及所有其他材料時收取有關通知、會議記錄及其他材料。觀察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通過該等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以同時相互交流。觀察員可由其書面指定的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觀察員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但無權以任何方式對任何通過決議案決定的事項進行投票。觀察員無權以在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觀察員的身份獲得任何袍金或其他薪酬。

反攤薄： 換股價應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倘於任何時候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因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股息、重組、併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資本結構調整或類似事項而按比例轉變，則換股價應按比例予以調整。
- (b)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按以低於任何類別可換股優先股的當時實際換股價的每股普通股代價發行股本證券（按悉數攤薄基準），則截至有關發行或出售日期，該類別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應按照認購協議所載公式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¹⁾	830,379,671	19.24	830,379,671	17.71
朱昱霏女士 ⁽²⁾	555,151,755	12.87	555,151,755	11.84
Sunta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Limited	398,304,379	9.23	398,304,379	8.49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	–	–	374,531,836 ⁽³⁾	7.99
公眾股東	2,531,179,169	58.66	2,531,179,169	53.97
總計：	4,315,014,974	100.00	4,689,546,810	100.00

附註：

- (1)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朱昱霏女士(i)於255,151,755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1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3) 普通股數目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換股股份；及(ii)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換股價分別為0.5港元及0.7港元。
- (4)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其管理人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珠海高瓴與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以實現創新和可持續性增長為重點，創造價值。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拓大其股東基礎以及其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並對整體股東的有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之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2,719,000港元及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價格淨額為約0.49港元及0.69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0%用於償還其債務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修訂章程文件

董事會建議設立可換股優先股，並修訂章程文件，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並將本公告「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一段所概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納入其中。修訂章程文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章程文件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視為適用)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修訂章程文件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修訂章程文件、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新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新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24,719,101.6港元，即本公司於向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時將收到的總金額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	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羅浮山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廣東驊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月子中心之創始人」	指	朱昱霏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日期（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自行決定將該日期延長不超過三個月），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羅浮山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東帝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與惠州市愛的家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以作為普通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認購價」	指	人民幣等值認購價，按認購協議規定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0.89計算，即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445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623元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修訂章程文件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轉換任何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後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0.5港元及每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0.7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